

附件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西岗街道 2026 年度建筑装潢垃圾清运外包服务(1 年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西岗街道 2026 年度建筑装潢垃圾清运外包服务(1 年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市恒晟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: 南京市恒晟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0 日